

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于2015年3月27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15年3月30日上午10:00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此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，实到11人，其中独立董事4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刘雷先生主持，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（2014年12月31日）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3月30日